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接获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，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，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。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利益，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。

特此声明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 立 董 事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